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

（“双有”企业）

浙江鸿鑫雕塑艺术有限公司在 2022 年浙江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开我司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请社会各界监督。



企业名称	浙江鸿鑫雕塑艺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朝辉	
企业所在地	乐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纬 12 路 221 号				
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原料情况					
使用物质名称	数量	用途	排放物质名称	浓度	数量
硫酸铜	0.82t	作色工艺	总铜	<0.05mg/L	0.00006
高锰酸钾	0.08t	作色工艺	总锌	<0.05mg/L	0.00006
双氧水	0.64t	作色工艺	/	/	/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2021 年企业危废产生与处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1	污泥	0.98	0	委托乐清市瑞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如下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效果	
废水	COD、总铜、总锌、氨氮	厂区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废气	中频炉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用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引至 25m 高空排放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非金属焙（锻）烧炉窑二类标准	

	颗粒物、SO ₂ 、NO _x	收集后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设备处理后 25m 排放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限值要求
	蒸汽燃烧机废气	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	符合相关要求
	熔蜡以及脱蜡废气、去壳粉尘、抛光粉尘、焊接以及打磨粉尘	无组织排放	
	喷砂粉尘	回用于生产	
噪声	设备运行	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依托现有隔声、减振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一般固废	炉渣	定期出售给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废砂		